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工程 主题创新计划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,加强学生创新群体建设,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,实现学生创新实践可持续发展,学校设立本科生创新实践工程主题创新计划。为加强主题创新计划的组织和管理,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工程实施意见》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主题创新计划是依托校内外现有实践(实验)教学资源,通过建设大学生主题创新训练区(简称“创新区”),围绕既定研究或训练主题,由在校学生组成稳定合作团队,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实施创新创业训练项目、自由探索项目和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等(简称“项目”),进行深入、递进、系统的创新实践或科学研究。

第三条 创新区是利用现有校内外教学科研资源,依托具有丰富教学、科研和实践经验的师资队伍,围绕特定主题开展创新实践条件建设、师生团队建设和创新实践项目,实现教师团队指导下的学生群体自主管理、自主服务,促进学生尽早加入教师科研团队开展科学研究。

第四条 主题创新计划目的是通过建设研究交流平台,建立创新实践机制,设立系列训练项目,培养学生创新群体,实现“了解、参与、主持、指导”的创新实践训练模式,营造良好的自主学习与实践氛围,推动实验室进一步开放,积累技术成果,积淀创新文化,促进学生创新实践的深入持续发展,创建师生从游、共进的教育生态环境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

第五条 学校设立“本科生创新实践工程办公室”(简称“办公室”),负责主题创新计划的整体规划,制定相关管理和经费使用办法,

组织主题创新区的申报、评审和立项，管理创新区建设经费，并负责主题创新计划的绩效评估、过程监督。

第六条 院级教学单位成立的“本科生创新实践工程工作组”(简称“院工作组”)，负责相关主题创新区的规划设计、申报组织、条件保障、监督检查、团队建设、项目管理等各项工作。

第三章 创新区建设与管理

第七条 学校每年定期组织创新区申报建设，创新区经教师申报、学院审核、校工作组评定通过后，予以立项建设。

第八条 创新区申报条件

1. 拥有优势或者特色的学科专业；
2. 拥有契合学科专业相关特色的主题，具有多个明确的创新实践研究方向；
3. 具备开展创新实践项目的基本支持条件、拥有相对稳定的、积极的指导教师团队；
4. 能围绕创新区既定主题开发系列创新项目，且适合我校本科生的专业背景和研究能力。

第九条 创新区须确定具体负责人，鼓励具有一定学术造诣和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负责人，负责人应带领指导教师团队进行创新实践相关条件规划建设，定期发布项目课题，进行组员梯队建设，选拔组建学生团队，组织团队围绕研究主题开展深入、系列的创新实践活动，培育优秀的创新创业项目，遴选优秀学生加入科研团队开展科研项目。

第十条 创新区应为学生创新实践活动提供场地、设备支撑，应根据自身特点制定相关管理条例，建立完善的设备、场地使用制度和规程，确保设备的正常维护和人员安全。

第十一条 创新区应定期组织招新宣传，吸纳有兴趣的低年级学生参与。通过结对帮扶、讲座培训、成果展示、对外交流等形式普

及知识、提高技能、拓宽视野、持续发展。

第四章 创新区项目申报与运行

第十二条 创新区主要面向创新区组员发布项目，通过选拔组成项目团队申报项目。申请者须学有余力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独立思考能力，鼓励低年级组员加入项目团队。

第十三条 项目选题应围绕特定主题，要具有“稳定性、持续性、创新性”特点，具备一定的实施条件，与实际问题紧密结合，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，鼓励以多个项目形式分步骤、分阶段、分方向持续深入探索研究。

第十四条 项目以团队形式申报，团队成员主要由本科生组成，原则上不超过5人，须设组长1人，应具有参与创新实践项目相关经验。鼓励跨学科、跨学院、跨年级、多专业开展合作研究。

第十五条 项目团队指导教师由创新区指导教师担任。指导教师应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实践能力，热心指导学生，能为项目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和实践指导。

第十六条 项目运行所需设备、场地等条件应由创新区提供支持，指导教师团队须督促项目合理安排研究计划，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活动。

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立项每年定期组织开展，其申报、立项、检查、结题、评价等参照创新实践工程相关项目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五章 支持与保障

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创新区现有条件状况、绩效成果和发展方向，可提供经费用于支持创新区条件建设，保证创新区的持续发展，为创新实践活动提供有力保障，鼓励实行资源整合、经费集中使用，以促进资源高效合理使用。

第十九条 学校定期对创新区的条件建设、团队建设、管理运

行、学生团队、项目成果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。对成果显著、运行良好的创新区加大投入，对无明显成效、运行停滞的创新区中止建设。

第二十条 项目在充分利用创新区现有资源的基础上，可申请经费资助。经费使用应切合实际、规划合理，并严格遵照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归学校、项目团队和指导教师共同所有。学校对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帮助申请专利和组织推广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